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潘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推举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前，仍由原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相应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潘华，中国国籍，女，出生于 1979 年，大专学历。现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历任凤凰光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员。

截至目前，潘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潘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潘华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